

0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02 112年度家上字第3號

03 上訴人 江○○

04 被上訴人 江○○

05 訴訟代理人 江○○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探視父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
07 月8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訴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08 訴，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上訴駁回。

11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2 **事實及理由**

13 **壹、程序事項**

14 按不符合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甲、乙、丙、丁、戊類事件
15 者，其他應由法院處理之家事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亦適用
16 本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6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
17 江○○於原審提出「家事（親屬探視權）起訴狀」，請求「親
18 屬（父親）探視權」之事件，非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甲、乙、
19 丙、丁、戊所定家事事件種類，應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6項之
20 家事事件。又因法無明文定其程序性質，既經上訴人擇以訴訟
21 程序為之，基於當事人程序選擇權，併考量家事事件公益性
22 質，如法院以通常訴訟程序行之，依訴訟及非訟交錯運用之法
23 理進行審理，使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並行言詞辯論，應無損當
24 事人之程序利益。從而，本件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6項之家事
25 訴訟事件，依同法第51條規定，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外，準
26 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合先敘明。

27 **貳、實體事項**

28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伊胞妹即被上訴人將兩造父親江○○接走
29 後，未曾告知父親去向，伊欲與父親見面均遭被上訴人拖延或
30 置之不理；父親亦曾撥打電話與伊要告知現住居所地址，卻遭
31 被上訴人阻撓；伊尋得父親所在後，被上訴人又將父親帶走不

01 願告知去向；法律應保障伊與父親間之探視權利及親權，爰依
02 民法第1條規定為本件請求等語。並聲明：伊請求探視江○
03 ○，至少每月2次之造訪探視權，被上訴人不得拒絕和阻礙，
04 並配合告知父親現住居所地址，以方便伊行使親權之探視權。
05 二被上訴人則以：父親已明白告訴上訴人，不想與上訴人見面，
06 也不想將現居所告知上訴人，應該要尊重父親意願。父親已96
07 歲，上訴人會騷擾父親，讓父親很頭疼等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民法第
10 1條固有明文。惟所謂習慣乃指社會慣行中，普通一般人確信
11 其有拘束力，人人必須遵從，而後群居生活始能維持而言(最高
12 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25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所謂習慣
13 必須具備：(一)社會上一般人有多年慣行之事實，(二)一般人心
14 中對之確信具有法之拘束力，人人共同遵守，(三)不違背公共秩序
15 及善良風俗者，始足當之。又所謂法理，乃指為維持法秩序
16 之和平，事物所本然或應然之原理；法理之補充功能，在適用
17 上包括制定法內之法律續造(如基於平等原則所作之類推適用)
18 及制定法外之法律續造(即超越法律計畫外所創設之法律
19 規範)(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20 照)。

21 (二)依現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父母與成年子女間之關係，雖可見
22 成年子女定期探訪父母，惟全然不予聞問或甚少探訪之情形，
23 所在多見，難認在一般人心中對於成年子女有探視父母之「權利」，已具有法的確信，非屬民法第1條所稱之習慣甚明。況
24 且，成年子女探訪雙親，本於孝道，更應尊重父母意願。本件
25 上訴人父親江○○未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為完全行為能力人，
26 本得基於自由意志決定住居所及選擇行蹤是否讓上訴人知悉，亦得自行決定與上訴人會面與否，法院實無從干涉。經原審家事調查官訪查結果，江○○已明白表示：被上訴人把我照顧得很好，○○○路的房子我已捐給慈濟，沒有了，跟○○房屋土地有關的文件，這些我都已經分配好了，現在都沒有，有

關的文件，這些我都已經分配好了，現在都沒有了，希望上訴人要知足，不要再來糾纏我了等語，有原審法院家事事件調查報告可參(原審卷第59頁至第60頁)；參以上訴人自承今年農曆大年初一尚與江○○通話(本院卷第87頁)，上訴人既仍然不知江○○之所在，可見江○○於電話中仍未予告知，足認江○○無與上訴人會面或告知行蹤之意願，至為明灼。則上訴人違逆其父之意為本件請求，無異要求法院悖於傳統孝道之公序良俗，而賦予上訴人得強勢探視父親之「權利」，顯與一般人孝親「習慣」大相逕庭。故上訴人主張其得依民法第1條之「習慣」請求探視父親，自非有據。

(三)又成年人若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或致其上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依聲請為監護或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民法第四章第二節亦有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專節規定，故對於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成年人，法律已設有保護機制。而成年人心智健全，無上述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者，在不違反法規範之範圍內，行為舉止具有完全自由，法院即應予尊重。本件上訴人父親江○○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倘若賦予上訴人有探視其父之「權利」，容有無視其父意願而侵害其父自由權之疑慮。誠如離婚配偶之一方，對未成子女固有探視權，惟如子女業已成年者，即無所謂探視子女之權利，反之，亦無強要父母接受子女探視之義務，其理至明。因此，本件實無依照法理而創設「成年子女有探視具完全行為能力父母之權利」之必要。

(四)上訴人對於具完全行為能力之父親既無「探視權」可言，已難認有何「權利」遭受妨害。再者，依上開調查報告可知，被上訴人雖已出家，但仍妥善安排照養父親，縱認被上訴人拒絕將父親現居處或行蹤告知上訴人，容係遵從父親意願所為，亦難認有何不法性。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1條規定為本件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

01 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又本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及攻擊防禦方法及舉
03 證，核與判決無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4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06 家事法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07 法 官 林恒祺
08 法 官 廖曉萍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3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4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5 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
16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廖子絜

19 附 註：

20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2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22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3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24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
25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